

John Locke
Right Honourable
John, Earl of Newcastle,
or to the Prince his Highness.
His Majesty's Most Honourable Privy Council

Wistle Dedicatory
t Honoured Lord,

in the two principal parts of our nature, Reason and
have proceeded two kinds of learning, mathematical and
ical. The former is free from controversies and dispute,
It consisteth in comparing figures and motion only; in
things truth and the interest of men, oppose not each
but in the later there is nothing not disputable, because
areth men, and meddleth with their right and profit; in
of as reason is against a man, so oft will a man be
reason. And from hence it comes, that they who have
and policy in general do all invade each
elves, with contradiction. To reduce this
and infallibility of reason, there is no
such principles down for a foundation, as
ing may not seek to displace: And afterward
truth of cases in the law of nature (which
have been built in the law by degrees, till the whole
now one principle, namely, that such a
cas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and the
to men. To find out the
religion, and the
sovereign and subject, I
and the
for my part, I present this to your Lordship, as the
ad only foundation of such science. For the style, it is
re the worse, because whilst I was writing I consulted
with logic, than with rhetoric. For the doctrine, it is
thly proved; and the conclusion, as I hope, will be
as for want of them, govern the
g else, to this day, but much
arable benefit to commonweal, as I have
s concerning law and policy, I have covered.
of this book, in seeking by your Lordship's
ence, to insinuate itself with those whom the matter it
eth most nearly concerneth, is to be excused. For myself,
no greater honour, than I enjoy already in your
p's known favour; unless it be, that you would be so
insurance thereof, to give me more exercise in your
nds; which, as I am bound by your many great favours, I
bey, being
st honoured Lord
ordship's most humble and obliged Servant
obbes

g 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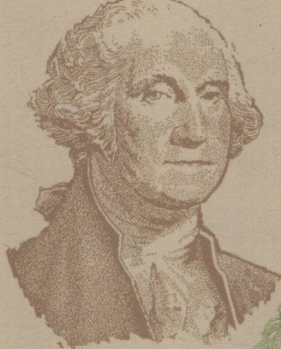
r 1

neral Division of Man's Natural Faculties

be true and perspicuous explic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Natural and Politic, which is my present scope, dependeth
the knowledge of what is human nature, what is a body
and what it is we call a law. Concerning which points,
writings of men from antiquity downward have still
ed, so also have the doubts and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ne, and seeing that true knowledge begetteth not doubt, nor
ersy, but knowledge; it is manifest from the present
versies, that they which have heretofore written thereof,
ot well understood their own subject.
am I can do none though I err no less than they. For I
ave men but as they are in doubt and dispute. But
as not to take any principle upon trust, but only to put
mind what they know already, or may know by their own
t. I choose to err the less and when I do, it must
asty concluding, which I will endeavour as much

ide, if reasoning aright I win not consent
ally happen from them that being confident of
e weigh not what is said, the fault is not mine
is my part to show my reasons, so it is
ation.

is the sum of his natural faculties and
ties of nutrition, motion, generation, sense,



西洋政治思想史 與法思想史 (第一篇)

張正修 著

D09f
20103
1

西洋政治思想 與 法思想史 (第一篇)

張正修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政治思想與法思想史／張正修著．——一

版．——臺北市：新學林，2006〔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7160-57-7（平裝）

1. 政治－哲學，原理－西洋－歷史 2. 法律－哲學，原理－西洋－歷史

570.94

95019377

西洋政治思想與法思想史 第一篇

作者：張正修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06年10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價：470 元

ISBN 978-986-7160-57-7（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謹以本書獻給

釋迦佛陀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與護法

序 言

漢人社會學建構之初探

從西洋政治思想史的發展過程來看，文藝復興時期的馬基維利擺脫宗教與道德的眼光而以科學的眼光來觀看政治現象，因而被稱為近代政治學之始祖。西洋政治思想之發展帶給全世界的不止是豐富的政治理念，它更在近現代產生實證的政治學，讓人們能夠以比較冷澈的眼光來觀看人類的政治行為，使人們能夠據以訂定各種對策以解決諸多的社會問題。

台灣在解嚴之後，經由李登輝總統的民主化過程產生了政黨輪替，這本來是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但是大部分的台灣人卻可說是在 2000 年以後每天看到媒體配合政治人物，讓台灣人看到不斷的政黨惡鬥以及社會對立。許多媒體現象與政治行為有很多是可以用西洋政治學的方法加以解釋的，只是各種的解釋，筆者總認為很難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常會覺得許多的解釋之間會出現矛盾的看法，而且對於改變台灣的政治惡鬥與社會對立，似乎無法提供說服大家的看法，進而產生讓大家可以接受的對策，以使台灣的民主化能夠縮短其陣痛期；反而令人擔憂的是：國內的媒體與許多的政治人物配合中國共產黨的統戰政策，在台灣製造對立與混亂，使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可能毀於一旦。

筆者長期以來，一直想要建立一套可以解釋我們社會的一套學問，至於是否成功？則看讀者們可否被筆者說服。根據筆者自己對歐洲社會與台灣社會之研究，我們應該可以以漢文化的最大特色——東洋專制主義為基礎，來探討我們的社會行為模式與心理結構。東洋專制主義是法蘭克福學派的維特福高（Wittvogel）對於中國社會的解釋，他認為在這個體制之下，整個權力形態是一人掌握，人民的主體性因為暴力政治之實施而被剝奪，並使人民成為一個依附家族而不懂公共道德的私人，而東洋專制主義的統治者就是皇帝

的臣下——官僚階級。東洋專制主義之所以形成是因為背後有儒家思想做為政治統治所需要的意識形態。儒家思想把人分成「君子」與「小人」，君子就是統治階級的知識份子，為了使知識份子的統治能夠理想，君子有君子應遵守的道德，要「內聖外王」，成為人民的牧民官，而小人因此就須具有服從於君子統治的道德規範。這一套統治的意識形態在漢武帝以後就未受到挑戰，宋朝以後，這套意識形態並透過科舉制度，使漢人因為經濟實力與政治地位被清楚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亦即地主階級才有能力培養讀書人，讀書人因為科舉而成為官僚——亦即統治階級，而非統治階級的被統治者則被稱為庶民或老百姓。這兩者長期共構就形成「統治者鄙視被統治者的文化結構」與政治上的「內部殖民」現象。在這種統治者鄙視被統治者的文化結構與內部殖民的政治文化之下，就產生漢人特有的社會現象，那就是：要出人頭地就必須要當官，所以整個社會的最高價值就是追求權力的來源——當官，喪葬喜慶時到處懸吊著官員的輓聯、中堂就是漢人價值觀最好的寫照。在這種內部殖民的模式之下，也就產生了漢人特殊的求生文化與公共文化。皇帝懼怕敵對勢力的崛起，所以必須使人民成為無法凝聚的散沙，家族與宗族之外的團體（像對政權具有威脅的幫會、宗教團體）必須消失，社會在國家面前必須是無力的。而面對皇帝及其官僚獨占公權力與公共資源的情況之下，老百姓也就必須倚靠最親近的人，所以家族、宗族就變成保護自己最重要的集團。在社會沒有中間團體可為依靠的情況下，人要生存下去，就必須踏入社會與更多的人來往，也就是個人必須透過關係的建立，以建立自己在社會的交際網絡，才是最好的生存之道。於是攀親引戚，跟他人建立擬似的家族關係（例如結拜兄弟、認乾爹、認乾兒子等）以產生人情，拉近彼此的關係，就成為漢人社會特有的現象，尤其與皇帝、官僚建立關係更是保護自己乃至升官發財最好的管道。與皇帝、官僚建立各種關係（例如親戚關係、同鄉關係、屬下關係、賄賂關係）也就成為被統治階級擺脫被鄙視而在社會中能發展的最好途徑，而這也是緩和內部殖民的露骨呈現而使殖民現象成立的最重要因素；在人們建立自己社會網絡的需求之下，人情文化也就變成普遍的現象。同樣地，由於公共空間已被皇帝及其官僚加以獨占，所以只要不被發現、不被檢舉，大家就共同侵占公共空間，例如華人所在的街道，大部分的招牌會向外延伸佔用公共空間；只要沒人管，公共空地即有人加以利

用；即使到處是違章建築，但只要不得罪任何人，人們會基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共感，不會彼此報官，因為大家都是公共權力的犧牲者——人民只有繳稅的份，沒有享受公共資源的份。官僚對於公權力的獨占、濫用與公共文化無法產生的現象，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用「惡官」與「刁民」文化的顯現來解釋，而這也是看待我們社會而有異於西洋社會的不同觀點。在這種社會結構下，漢人的性格相對是比較開朗的。

當我們用這種筆者稱之為漢人社會學的觀點來觀看台灣的社會現象時，我們會很清楚地看到漢人的社會似乎永遠跳不出東洋專制主義的框架。目前的台灣，從社會勢力的抗爭來看，其實是中國與在台中國人彼此合作對付具有台灣意識的台灣人的抗爭。而這種抗爭在台灣常以族群的衝突被加以解釋，然而台灣的族群問題其實是深植於「統治者鄙視被統治者的文化結構」的。1945 年以後國民黨來台灣以後，即以統治者的態度對待台灣人，但是當時的台灣人經過日本人的近代化殖民統治，對於陳儀政府顯示出近代式的反抗即遭遇 228 的屠殺。經過 228 事件以後，使許多台灣人想要脫離中國而獨立，並於此後發展成為反對運動而於 1986 年促使民進黨成立。1949 年國民黨逃亡來台，採取大規模遷移的殖民方式進入台灣。為了鞏固在台政權，乃將外省人眷村化、一體化，而國民黨政府在面對台灣人的海外獨立運動與國內的反對運動，則採取分化式的恩庇侍從主義以分化台灣的地方與族群。在這個統治過程當中，也就產生台灣族群意識的若干特徵：

外省人雖然是由當時的國民黨政府的官僚與多數的軍眷所組成，但其內部本身包含著許多矛盾，例如被抓兵的軍人對於國民黨的仇恨、原來國民黨內部的若干派系被弱化等等，但是在國民黨把外省人一體化的政策下，國民黨政府用國家資源取消其內部矛盾，例如軍公教大量安插由外省人進入。傳統的漢王朝如果我們稱之為文化國家時，就是指其國家是君子教化小人，漢人教化夷狄的國家，這樣的國家在秦始皇形成一統的國家後，其中央權力時常僅及於縣，縣內實際上是官僚與地主階級（或士紳劣豪）所控制，這樣的國家對華人來說，不曾是保護人民的國家，但國民黨在台的族群分化政策，卻是使得所謂外省人在中國史上第一次有所謂保護自己的國家經驗，只不過這個國家是建立在壓迫、分化其他族群的前提上而成立的。因此要研究李登輝、陳水扁擔任總統以後的外省權貴的反撲行為與大部分外省人的投票行

為，應從此點切入，如此可更加清楚了解台灣的政治現象與政治行為。相對地，在對待台灣人的方面，國民黨把台灣人當作是我族類者加以定位。在我與非我的對立上，他們以傳統儒家思想的統治者意識將自己的族群加以定位，而把台灣人當作被統治者加以看待。對於台灣人他們採取兩種不同的態度，首先對於國民黨內部的台灣人，他們雖採取共分資源的方式建立與這些台灣人的合作關係，但在文化上卻將之當作家僕、下人看待，並透過強勢教育要使台灣人認同他們，做一個服從他們的順民，並要使他們仇恨反國民黨的台灣人；而對於非國民黨的台灣人，則把他們污衊為壞人、台獨分子、中共同路人，而以其受日本人統治而已日化為理由，將之當做敵人看待。而這種對台灣人的敵對態度其實有相當的程度是把中國人對日本人的仇恨反映在台灣人的身上。傳統上，漢人王朝對待外族是：能漢化者置郡縣加以統治，不能漢化者則採羈縻或土司之政策，令其自治，但必須朝貢。但所有外族中，只有日本人這個外族是夾著西化的力量侵略中國，要求中國人徹底服從的外族。甲午戰爭至抗戰，日本人不以順隨中國士大夫的方式而以日本人特有的服從方式對待中國的士紳階級，是使中國人痛恨日本人的最大原因之一，而這種對日本人的仇恨就全部移轉至反對國民黨政府的台灣人身上。

當他們掌握政權的時候，他們鼓吹對於中共的仇恨，以強化自己統治的正統性，面對台灣人的反抗，他們開放經濟，讓台灣的國民所得提高，並採取吹台青政策，引進台灣人進入中央行政系統，以證明自己政權的正當性。但是在李登輝先生繼蔣經國之後擔任總統起，在上述這種台灣特有的族群意識之下，也就產生台灣特有的政治現象。

由於政權的旁落，原來許多不認同台灣的外省權貴開始與他們的仇人——中國共產黨合作，他們把台灣的經濟發展模式引介給中國共產黨，他們的敵人變成是日本人的化身——台灣人。尤其在民進黨執政以後，他們與中國共產黨的合作更是變本加厲，他們配合中國共產黨的經濟開放政策，要使台灣的商人與資金更多跑向中國，以使台灣無法擺脫中國經濟的影響，並進而透過台商的力量要影響台灣的政治，尤其在台灣已實施選舉民主的情況下，他們配合中國要挖民進黨的票倉——南部地區，大聲提倡台灣農產品出口，而台灣的媒體界本來就是舊國民黨所培養出來的勢力，他們在中國資金的奧援下藉著新聞自由的名義，以統治者鄙視被統治者的文化角度進行報導，而

不是從同為人的角度對於政治社會現象做報導，例如某位宋先生的兒子在海外有許多房子是否涉及不法，沒有媒體追蹤，但是駙馬爺出事則是其他消息都已不是消息地 24 小時隨時報導。而媒體的目的就是要本土政權永遠消失，讓舊外省權貴的政權再度透過選舉方式復辟。所謂台灣的民主對於他們來講，其實只是他們政權喪失的恥辱象徵，它對現代的中國人具有什麼意義呢？這在他們對台灣人的仇恨之下，已經沒有必要去思考了。

筆者所擔心的是：台灣如果被中國共產黨統一，那麼中國人將永遠無法當一個有主體性的人。事實上，人民能否建立主體性，去創造民主政治以決定自己的命運，並讓政治成為保障所有人的手段，台灣是一個試驗所，也是突破東洋專制主義的關鍵地。台灣如果能建立自己的主體性，並建立一個能保護自己的國家，這將會給予長久處在東洋專制主義之下無法跳脫文化窠臼的廣大中國人民一種希望，讓他們相信他們自己有可能真正脫離漢文化的惡性循環，掙脫東洋專制主義的鎖鍊，而不會再從一個專制主義掉入另一個專制主義，並創造出自己的主體性，重新建立一種以愛為基礎的團體意識與文化，並以此種文化與意識為基礎，建構出近代國家，藉著這種近代民主國家的建立保護人民，讓國家成為保護人民的工具，而不再是欺壓人民的怪獸。然而如果台灣被中國併吞，那麼要期待中國民主化，將是遙遙無期。

也因此台灣的獨立其實是給中國人民主很重要的關鍵。問題在於在台中國人是用仇恨看待台灣人、看待台灣的民主，其實只要是站在以人為本的立場，台灣的獨立與中國的民主，甚至兩個國家間各種方式的合作並未衝突，但是在台中國人的所為卻是要將這一切加以毀滅，或許這正是吳三桂的內部殖民心態轉變成外部殖民，而要將台灣人加以毀滅的顯現。

中國能否民主化，其實關係著未來世界能否走向更加文明的發展，而是否能使中國走向民主，台灣獨立所代表的主體性建立與民主發展絕對是一個關鍵，然而台灣主體性的建立與民主發展的最大障礙就在於台灣內部的對立，筆者最大的期待其實就是建立出能解釋自己社會的方法，以找出解決內部對立的對策，進而建立台灣成為以自由、平等、理性、尊嚴為共通價值與理念的國度。

這本書是西洋政治思想史與法思想史的第一篇，本書主要是介紹古希臘、羅馬以及中古歐州的政治思想史與法思想史。本書有兩個最大的特色，那就是：1、本書介紹了古希臘、羅馬以及中古歐州的政治與經濟發展史，並以此為基礎介紹重要人物的政治思想與法思想；2、本書為使讀者能更清楚了解思想家的政治思想與法思想，我們先介紹重要思想家上游的哲學思想，讓讀者能夠知道思想家們思想的體系性與連貫性。筆者會這樣寫，是因為筆者自己的經驗告訴自己，國內太多的政治思想與法思想的教科書常讓人感覺只是片段思想的介紹，很難抓到各個思想在各個時代的什麼背景下產生？與其他的思想家的關聯上來說，有什麼特色？國內的許多這種教科書時常是專家看得懂，但初學者很難懂。筆者基於自己這樣的經驗，想要寫一本比較容易懂而又具有綜合性的教材，至於是否成功，則有待讀者評斷。

此外，筆者這本書所以會同時介紹政治思想史與法思想史，是因為筆者本身專攻憲法，而無可避免地會跨到這兩個領域，尤其在近代社會，政治是無法脫離法來談論的，而這也是筆者會同時寫政治思想史與法思想史的緣故。

古希臘是民主政治的發源地，是哲學與藝術的故鄉；而古羅馬是法律以及共和政體的典範，它們兩者是近代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形成的源頭，而中古世紀的歐州是近代歐洲形成的母胎。這本書所處理的是思想史較不喜歡處理的古代與中世紀，而國內基本上許多人都不喜歡做這種基礎的工作，筆者覺得這也是今天我們對歐洲的理解似乎永遠只是表相與皮毛的緣故，筆者期待本書能為台灣的學術界做一點銜接近代與古代的工作，以便為台灣的現代化做一點小小的努力。

本書基本上是以作者的兩本著作——1、為脫華而寫的西洋哲學史（一）《古代希臘與中世紀哲學》（台灣教授協會出版）與 2、西洋哲學史《近代哲學》（財團法人國家展望基金會出版）為底稿所寫出來的。本來作者在前兩年去美國考察時，即曾向考試院表示將寫一本英美法導論做為出國考察報告，沒想到因為資料過多，到目前為止，只把英國古代與中世紀的部分稍加整理。由於作者所剩任期不到兩年，深怕無法於任期結束前交出報告，所以就先以本書暫代考察報告。至於英美法有關近現代的部分，作者將盡快完成，

以完成正式的考察報告。本書校稿匆促，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賜與指正，不勝感禱。

考試委員張正修

西元 2006 年 9 月 5 日

佛曆 3032 年

註解之寫法與應注意之事項

本書於最後「參考文獻」處將註釋分為如下四個部分：

一、日文文獻；二、台灣漢文文獻；三、中國漢文文獻；四、香港漢文文獻；五、西洋文文獻。以上四個部分，我們分別以 R（亦即 Reference 之略稱）表示，亦即 R1 至 R5 即代表以上五個部分。讀者閱讀本文時，其中註釋之寫法例如：

¹ 哲學（岩崎武雄，R1、22），頁2-4。

此即表示，註釋一中之「哲學」一書是在第一部分日文文獻中的第 22 本(或篇)，作者或編者為岩崎武雄。讀者如欲了解該書之出版社、出版年份，請自行參考「參考文獻」之一。

又在同章，如出現如下註釋：

³ 同註一（R1、22），頁5-6。

此即表示，註（三）所使用之參考資料與註一之文獻 R1、22 相同，亦即該註是參考「哲學」一書之第 5 頁至第 6 頁之資料。

目 錄

獻詞

序言—漢人社會學建構之初探

註解之寫法與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章	古代希臘城邦之發展與古希臘文化之特色	001
第二章	古代希臘之法思想與政治思想	045
第三章	希臘化時代的政治思想與法思想	125
第四章	羅馬帝國的發展與羅馬法思想及政治思想	149
第五章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的社會哲學	209
第六章	中世紀之政治思想、法思想與日耳曼法	257
第七章	西歐各國封建政治史之發展——以德英為例 ..	337
參考文獻		389

第一章

古代希臘城邦之發展與 古希臘文化之特色

任何的法思想與政治思想都與其被產生的時代背景有所關聯，因此，在探討古代希臘的法思想與政治思想前，我們應先了解古代希臘的歷史發展。

一、古希臘先史時代

對於希臘文明之發展有所影響的，有幾個重要的文明：一、東方文明；二、愛琴文明。在這兩個文明當中，與希臘古代文明最有直接關聯的，就是所謂的「愛琴文明」，而希臘的哲學思想乃至法思想與政治思想是誕生於所謂的「城邦時代」。從歷史學、考古學的觀點來看，在城邦時代之前，希臘經歷過了「克里特文明」、「邁錫尼文明」、「黑暗時代」三個階段。其中愛琴文明包括「克里特文明」與「邁錫尼文明」。

在地中海的東部被巴爾幹半島以及小亞細亞（註：今土耳其）所包圍的海域，即我們所稱之「愛琴海」。從 19 世紀末期到 20 世紀初期，由於考古學家 H. 施利曼（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990）與 A. J. 伊文思（Sir Arthur John Evans, 1851-1941）的發掘，在愛琴海的各個島嶼與其沿岸的地方，存在著所謂與東方文明和希臘古典文明不同而又獨特的「青銅器文明」。根據考古學與各種史料的顯示，在西元前 30 世紀至 21 世紀左右（西元前 3000 到西元前 2001 年），這個地區受到美索不達米亞文明的影響，形成了早期的青銅器文化，而該文明在西元前 20 世紀到西元前 12 世紀之間非常繁榮，而這也就是所謂的「愛琴文明」。在這個青銅器文明——亦即愛琴文明當

中，從西元前 3000 年左右到西元前 1400 年左右，以克里特島（Kreta）為中心而繁榮的文明，我們稱之為「克里特文明」，從西元前 1400 年左右到西元前 1200 年左右，以希臘的邁錫尼（Mykenai）為中心而發展的文明，我們稱之為「邁錫尼文明」。

在最早的時候，愛琴文明最大的中心地是愛琴海南部的克里特島，而建立這個「克里特文明」的民族究竟是那個民族呢？目前還不是很清楚。其後，從巴爾幹半島南下的印歐語系民族當中，首先是東方語系族群的愛奧利斯（Aiolis）以及伊奧尼亞（Ionia）兩種人種最初南下（西元前 2000 年），他們在克里特文明的影響之下所形成的文明，我們稱之為「邁錫尼文明」（西元前 15 世紀到西元前 13 世紀），不久，這一些希臘人就把「克里特文明」消滅了。

與克里特文明相當的期間，在小亞細亞也形成了「特洛伊文明」，這個文明在西元前 1200 年左右，因為希臘人的攻擊而滅亡，這也就是有名的「特洛伊戰爭」。

其後，在西元前 8 世紀以前，亦即在西元前 1100 年到 800 年之間的時期，歷史學家把這一段期間稱之為「希臘的中世紀」。在這個階段，建築遺跡很少，而所謂的器物、武器、工具和陶瓷器的殘留品也很少，這個時代可以說是一個倒退的時代，歷史學家將之稱為「黑暗時代」。依目前所知，屬於希臘人的西方語系族群的所謂多利斯（Dorians）人，他們大概在西元前 1200 年以後就南下巴爾幹半島，把原來的愛奧利斯人、伊奧尼亞人追趕到愛琴海的各個島嶼以及小亞細亞，因此多利斯人應是黑暗時代的主體。不久，在鐵器普及而生產力提高的西元前 8 世紀左右，希臘人就開始以貴族為中心形成聚落，而在各個地方建立了都市國家——「城邦」（Polis）¹。

從西元前 8 世紀時代起 300 年左右的時間裡，有許多的希臘人離開自己的城邦，冒險遠航，並定居在外地。希臘本土的城邦，其內部最早的遠距離探險者是前往北愛琴海的色雷斯（Thrace）沿海地區，他們也朝向西向義大利南部以及西西里島發展，並建立了許多的希臘殖民地²。希臘文化也可以

¹ 西洋史通論（猪谷文臣等，R1、19），頁 23—26；世界歷史古代①（岩波書店，1、93），頁 514—524；古典期アテナの政治と社会（伊藤貞夫，R1、31），頁 63—65。

² 希臘人（鄭德弟，R2、01），頁 26—27。

說是從這個時期起發展起來，而從這個時期起產生了所謂的自然哲學，並在其後的發展中，產生了辯士哲學與影響世界思想的三位哲學家——蘇格拉底、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而在哲學思想的發展過程中，也產生了古希臘的政治思想與法律思想。

二、古代希臘城邦國家的成立、發展與滅亡

（一）古代希臘史的特色

古希臘的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os，約 BC484-425 年）在其著作「歷史」（亦即《希臘波斯戰爭史》）一書中，透過斯巴達國王德瑪雷多斯（Dēmarētos）說：「對我們希臘之國來說，貧困（penia）從以前就好像是生來之伴侶一般，但是我們透過智慧（sophia）與嚴格之法（nomos）的力量，獲得了勇氣之德（arētē），正因為有勇氣，所以希臘不會輸給貧困，也不會屈服於專制。」

對於古代希臘的知識份子來說，「土壤的貧乏」反而是政治安定、社會安定的基本條件，換句話說，「希臘的貧困」這種歷史的現實反而是創造出社會秩序的原動力，這種基本認識是理解古代希臘史的關鍵。當我們思考人類思想的成立過程時，這看起來似乎是矛盾的，但是這種希臘的貧困卻帶來了古代希臘精神奇蹟般的果實，也就是說這種果實是古代希臘祖先所傳來的希臘之地——雖非很苛酷，但卻也未必是流著蜜與奶的土地——這種現實所帶來的，蘆克萊修（Titus Lucretius Carus，BC98 左右-55 左右）即說過：「赫赫有名的雅典是在古代首先把豐富的果實普及到悲哀的人類的國家，它是創造出具有品質的生活，並創設出法律的國家。」

（二）古代希臘城邦國家的成立與政治體制之變化

如同前述，希臘人是在西元前 2000 年左右的時候，從巴爾幹半島南

下，他們住在以阿提卡（Attica）為中心的地區上面。這個時候的希臘人還是採取部族制度，大概從西元前 12 世紀左右到 7 世紀左右，由於鐵器製造技術的引進，就漸漸地以各個部族為單位，在各個地方興建起所謂的「城邦國家」。根據學者一般的看法，城邦最初是採取王制，國王掌握了政治、軍事、宗教的最高權力，不過這個國王並不像東方專制國家的國王一般，他不是絕對的君主，他的周圍有著是地主也是騎士的有力貴族，這些貴族似乎支持著王權，同時又限制著王權；而且在國家大事的決定上，城邦會召開包含貴族在內的市民總會，不過這樣的市民並非很有權利。這樣的國制，基本上是基於傳說中而想出來的，或是從歷史時代的各種制度的殘遺當中整理而得到的看法。

隨著這種城邦國家形態的整備，從部族式的國王制度就轉漸變成為由貴族階級所統治的共和制城邦國家，也就是說，伴隨著國內的安定化，社會階級很明確地分解成為貴族（euptridai）、農民（henomoeoi）、手工業者（demiurgoi）等等身分的階級差別。而這個當中的特權階級——也就是貴族，就把政治權力掌握在一手當中，由三名到六名的亞爾岡（亦即執政官，argon），以集團領導政治的形態，實施行政、祭祀跟軍事三權。貴族與自由的農民和牧人比較時，他們是大地主，不過，他們充其量也不過是擁有數人或數十人的勞動力的地主，他們在社會上因為家世或者血緣的關係而和農民等被加以區隔開來。一般來說，很多人都會認為共和制是只有在人民主權之下才能夠成立的，但是從概念上來說，在古代透過貴族集團的領導所進行的共和制也是能夠成立的。

因此，初期城邦的政治形態我們可以認為是貴族共和制，而城邦之所以被當作是城邦，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那就是：城邦應該是一個法治國，也就是國家不是透過宗教或武力來統治，而是透過法加以統治。這種法治國家觀很清楚地呈現出來是在西元前 7 世紀的時候³。

³ 政治思想・哲学史序説（佐竹寛，R1、28），頁 3；ヨーロッパ思想史—社会的思想を中心に（恒藤武二，R1、59），頁 10—11。